

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作業事項

一、線上登錄時間：108 年 10 月 2 日至 108 年 10 月 18 日 下午 4 點截止(截止後系統關閉)

登錄網址：http://sys.osa.ncku.edu.tw/rent_sub/

紙本收件時間：108 年 10 月 7 日至 108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4 點截止(午休時間 12:00-13:00)

【紙本收件地點：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 3 樓生活輔導組】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 本校學生具「**低收入戶**」、「**中低收入戶**」、「**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**」補助資格核符者，且「**當學期無入住校內宿舍**」之同學，即可提出申請。(每學期皆可申請)

P.S 有關「**低收入戶**」、「**中低收入戶**」、「**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**」資格請個別依程序提出申請。其中「**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**」每年僅申請一次，每年 10 月開放申請。助學金申請問題如有疑義請洽詢承辦人：生活輔導組謝小姐，校內分機 50340。

★**貼心提醒**：本校依規定優先提供「**低收入戶學生**」申請校內宿舍且住宿費全免；
「**中低收入戶學生**」亦可優先申請校內住宿。

上述方案可與住宿服務組聯絡，住服務代表號分機 86340。

(二)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
(三)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三、所須繳交文件(3 項)：

1.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-申請書(一式 4 頁)
2. 校外租賃契約書影本一份。

注意事項：

- A. 租賃地址僅限本校校區或實習地點所在地縣市(或相鄰)。(P.S. 本校申請學生除台南市、嘉義縣市、高雄市外之租賃地區，須另提供實習地點相關證明文件)。
- B. 承租人需為學生本人。
- C. 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3. 租賃標的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。申請方式如下 3 種：

- (1) 至各地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(持申請者本人身份證即可申請)。
- (2) 線上申請：請至『[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](#)』辦理。
- (3) 使用『7-11、OK、萊爾富及全家』四大超商多功能事務機，持自然人憑證即可申領。

四、教育部規定校方審核重點可參考範本(請下載附件參閱)：

1. [附件 A「學校審核\(學生房屋租賃契約\)參考範本」](#)
2. [附件 B「學校審核\(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\)參考範本」](#)

五、補助金額：

1. 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：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；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。

(注意：租賃契約書簽定租賃期間需涵蓋當學期可補助月份)

註：依教育部規定配合政令啟動執行，本學期可補助月份為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，合計 5 個月。

2. 每月租金補貼金額：依規定台南市、嘉義縣市每月補貼 1,350 元；高雄市每月補貼 1,450 元；

其他縣市請按照「[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\(109.09.09 修訂\)](#)金額辦理。

六、撥款時間：申請資格經審查通過後，依教育部規定應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(約 12/5)後，上學期約於 12/15，下學期約於 5/15，統一發放補助經費。

七、以上如有問題請洽業務承辦人，生活輔導組李小姐，本校總機(06)2757575 分機 50352。

※請事先備齊所需文件，並依規定時間辦理，校方將依教育部規定，逾期恕不受理